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之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發或派發。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寄發有關
向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要約
之綜合文件**

非執行董事變更

要約人之
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
聯席財務顧問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Paragon Shine Limited (「要約人」) 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向本公司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交割刊發的聯合公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v)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變更刊發的公告(「董事變更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要約人財務顧問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乃摘錄自綜合文件，僅屬指示性並可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

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截止日期就(i)股份要約項下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應付之全額預付替代方案

價格及／或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

付款價格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接獲的

有效接納而應付之款項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

支付尚未預付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

付款價格及有關部分遞延替代方案

第二次付款價格應計基本利息的

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支付可變利息的最後日期(附註5).....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

附註：

1. 該等要約乃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後至少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載列該等要約是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將該等要約延期，而有關延長該等要約之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最少14日通知。

接納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7. 撤銷權利」一段。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應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全部相關文件(收到後即表示該等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的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4.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5. 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0.1(a)有關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並未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非執行董事變更

誠如董事變更公告所披露，(i)秦躍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韓鑒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買賣協議交割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於寄發及刊發綜合文件後：

- (i) 黃明端先生（「黃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一職，惟將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於首個截止日期刊發交割公告為止，以符合收購守則規則7的規定及履行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黃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僅於首個截止日期刊發交割公告後生效；
- (ii) 華裕能先生（「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王冠男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華先生及王女士的進一步詳情及履歷以及彼等各自的委任，請參閱董事變更公告。

警告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審慎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Paragon Shine Limited
董事
王冠男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沈輝；非執行董事黃明端、華裕能及王冠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陳尚偉及葉禮德。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王冠男、WONG Ngai Sze及Samit GHOSH，以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董事會包括劉海峰、華裕能、Allan Keh WOLHARDT、Kim Guan LOH及Samit GHOSH。

要約人及DCP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